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4〕30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捐赠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行为，充分发挥捐赠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准则》、《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产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或个人自愿无偿赠予学校的资产。

第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根据需求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程序审批后，将学校资产捐赠给其他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接受捐赠和对外捐赠资产行为。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五条 学校接受捐赠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学校，是学校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占用、变更、处置受赠资产。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和个人为学校争取并接受捐赠。学校对接受的捐赠资产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分配使用，捐赠方无特别要求的，由学校统一分配使用。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和个人，接受有附加条件的捐赠，应根据附加条件内容，逐级向上汇报，进行审批。

第八条 下列资产不得接受捐赠：

- （一）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声誉的资产；
- （二）可能造成有害物质、噪音等严重环境污染的资产；
- （三）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口的资产；
- （四）法律法规禁止在高校使用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产；
- （五）有附加捐赠条件可能影响或损害学校利益的资产；
- （六）经学校研究不能接受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学校接受实物捐赠，原则上根据捐赠者需求和实物情况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包括捐赠人和受捐赠者名称，捐赠实物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者须按照捐赠协议书约定的方式按时交付捐赠实物。捐赠实物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条 捐赠资产交付时，受赠单位、部门应会同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对受赠资产进行验收，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登记审批表》（附件1）。

对于附有条件的受赠资产，经验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应通知捐赠人履行双方约定；捐赠人拒绝履行的，学校可视情况拒绝

接受捐赠，停止履行受赠义务。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部门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登记审批表》（附件1）等有关资料，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受赠资产登记造册或入账手续。

第十二条 受赠资产，其入账价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捐赠方提供了价值凭据的，按照标明的金额，加上学校接受资产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税金等）入账；

（二）捐赠方没有提供价值凭据的，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和接受捐赠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入账；

（三）受赠资产没有相关价值凭据、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价值入账；

（四）受赠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产生的额外费用，如运输、安装等费用，需要由学校承担的，在报学校领导批准后，由接受捐赠的单位、部门或个人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为表彰捐赠人对学校的援助和贡献，对捐赠人捐建的或者主要由捐赠方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捐赠协议，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限内冠以捐赠人提出的名称或留名纪念，并向捐赠人发放荣誉证书。撤销命名须经学校研究批准。

第三章 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属于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按照“先审批，后实施”原则执行。未经审批，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捐赠资产。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资产不得对外捐赠：

1.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2. 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教育事业正常需要的资产；
3. 省教育厅认定不得对外捐赠的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捐赠资产审批程序

（一）对外捐赠申请。校内捐赠单位、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对外捐赠资产审批表》（附件2），并按表中内容完整提供捐赠资产清单及原始资料，明确已使用年限、资产净值等相关资料。

（二）资产管理处审核。资产管理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对外捐赠资产。

（三）学校审批。资产管理处报院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批。超出学校审批权限的对外捐赠，还需报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资产管理处和捐赠单位、部门方可凭捐赠批件办理对外捐赠手续。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办理结束后，原资产使用单位、部门应凭捐赠批件、受赠方接收凭据等资料，在两周内到资产管理处办理捐出资产的账务处置手续，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确保账实相符。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同意，私自以学校或所属单位、部门的名义接受捐赠或对外捐赠的，学校将追究该单位、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在接受捐赠时，擅自向捐赠方做出不实承诺，影响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以对外捐赠的名义转移、贪污、侵占学校资产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9〕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登记审批表
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对外捐赠资产审批表

